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 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和修订版议案；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系统性修订了主板再融资相关规则，原公司预案引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3 号）已废止。为衔接配合上述变化，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二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制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鉴于公司拟调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

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三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二次修订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调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调整的具体内容

### 1、发行规模

####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0 万元（含 41,000.00 万元），即发行不超过 410.00 万张（含 410.00 万张）债券，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800.00 万元（含 33,800.00 万元），即发行不超过 338.00 万张（含 338.00 万张）债券，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 调整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属区域 | 实施主体  | 总投资额      |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年产12.4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 | 浙江省杭州市 | 上市公司  | 58,288.72 | 23,000.00  |
| 2  | 年产8万吨尼龙新材       | 山东省淄   | 控股子公司 | 42,447.71 | 18,000.00  |

|           |           |    |  |                   |                  |
|-----------|-----------|----|--|-------------------|------------------|
|           | 料（尼龙66）项目 | 博市 |  |                   |                  |
| <b>合计</b> |           |    |  | <b>100,736.43</b> | <b>41,000.00</b> |

**调整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属区域 | 实施主体         | 总投资额              |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年产12.4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    | 浙江省杭州市 | 上市公司         | 58,288.72         | 15,800.00        |
| 2         | 年产8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66）项目 | 山东省淄博市 | 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 42,447.71         | 18,000.00        |
| <b>合计</b> |                    |        |              | <b>100,736.43</b> | <b>33,800.00</b> |

##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系列文件调整内容

| 文件名称   | 章节                                     | 调整内容            |
|--|--|-----------------|
|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版）                   | 二、本次发行概况<br>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 调整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   |
|  | 三、财务会计信息<br>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 更新财务数据报告期       |
|  |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更新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版）        | -                                      | 调整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   |
|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二次修订版） | -                                      | 根据调整后发行规模更新相关数据 |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